**罪犯余承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54号

　　罪犯余承彬，男，1986年4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承彬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承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；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2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33分，合计考核分324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19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73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6.9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5元。2018年7月2日，连城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3月13日，被执行人余承彬未向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，未发现被执行人余承彬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承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